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志弘

電話：02-23713261分機6178

傳真：02-23314407

電子信箱：markche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檢紀字第11004002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陳本署「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鑒核。

正本：法務部

副本：

訂

檢察長 邢泰釗

線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會議紀錄

(會後有徵詢主任檢察官意見後，決議內容有做部分補正)

時 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2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邢檢察長泰釗

紀 錄：陳志弘

出席人員：陳襄閱主任檢察官維練、黃主任檢察官全祿、呂主任檢察官丁旺、朱主任檢察官兆民、黃主任檢察官柏齡、陳主任檢察官文琪、張主任檢察官文政、姜主任檢察官貴昌、賴主任檢察官哲雄、陳主任檢察官宏達、王主任檢察官文德、鄭主任檢察官鑫宏、陳檢察官淑雲、林檢察官秀敏

列席人員：吳兼書記官長怡明、紀錄科吳科長一燕、研考科謝科長金蕙

壹、宣布會議開始

貳、陳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及決議

議題一、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就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准予列為暫簽結。

討論：提出甲、乙二案：

甲案：(報請法務部准予暫簽結)

一、疫情警戒第二、三級解除前已取得法院裁定准予執行觀察勒戒而尚未執行，且自准予執行觀察勒戒裁定日起算時效經過未滿 2 年之施用毒品案件，得於疫情警戒第二、三級期間，以疫情警戒期間暫緩入勒戒處所執行為由，簽請暫報結，簽呈中應載明法院准予觀察勒戒裁定日期，以利書記官載入檢察官案件管理系統，定期提醒檢察官。

二、已暫報結之施用毒品案件，如有下列原因，應由地檢署逕予分案續行偵辦：

(一) 准予執行觀察勒戒裁定日起算時效經過已2年以上。

(二) 疫情警戒第二、三級已解除。

三、同一被告在疫情警戒第二、三級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得將原已暫報結之施用毒品案件，簽請續行偵辦。

四、因應已暫簽結之施用毒品案件，有續行分案偵辦之必要，建請法務部增列相關冠字號，以利案件管考及統計。

五、上述案件是否簽請暫報結，由各地檢署檢察官視個案情節自行決定。

六、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及疫情警戒第二、三級解除後，各地檢署待執行觀察勒戒之被告人數勢必增加，因各勒戒處所收容人數有限，請各地檢署與各勒戒處所協調如何依序安排執行觀察勒戒事宜。

乙案：(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陳報法務部備查)

一、毒偵案件經法院裁准觀察勒戒後，因疫情期間、勒戒處所收容量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之影響，以致觀察勒戒案件無法順利執行，累計此類案件，自109年8月11日(開始停止辦案期間管考)迄110年6月25日止，全國已超過6,000件尚待執行，考量勒戒處所收容量能、醫療資源及防疫措施，短期內勢必無法全部執行(依矯正署提供資料，每週全國勒戒處所可收容人數大約375人)，且無法解決檢察官未結案件激增之問題，但如此類案件予暫報結，涉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地檢署如何控管此類案件、造冊陳報臺高檢署審查、准予備查等)之人力及資源的浪費，故建議維持現制，然於每月統計報表設計另列已分「聲觀」(經法院裁准觀察勒戒者)未分「觀執」之毒偵案件之統計欄位，即此類案件不列入「偵」字未結案件件數計算，亦即此類案件將不會納入今(110)年度有關辭職、調職及年終職務評定未結件數之計算。

二、遇同一被告有數件毒偵案件時，倘僅以一個毒偵案號聲請法院裁准觀察勒戒，其他毒偵案件則由地檢署統計室以已分「聲觀」而尚未分「觀執」之被告身分證字號，去串其他毒偵未結案件，串到之毒偵案件均不列入「偵」字未結案件件數計算。

三、各地檢署於上開不列入「偵」字未結案件件數計算之方式，倘有被告未曾到案執行而先分「觀執」或因被告到案分「觀執」後經勒戒處所拒收者，比照上述一、二辦理。

四、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004517420 號函示：檢察機關辦理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之偵查案件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繼續暫停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故此類案件停管考期間，依法務部函示辦理。

決議：一、經詢臺高檢署訴訟轄區之 7 個地檢署均贊成採乙案。
二、決議：採乙案並陳報法務部備查。

議題二、建議臺高檢署允許，在輕微或假性財產案件（例如：公共危險、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竊盜、毒債、假性財產犯罪、妨害名譽等），在警卷證資料充足下，不再訊問開庭，可以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決議：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輕微或假性財產等案件不經開庭訊問即予結案。臺高檢署檢察官於審核再議時，需依據具體個案卷證資料判斷該案偵查是否完備。

議題三、希望不要以偵查前一定要問過當事人為由，作為再議發回的理由。

決議：臺高檢署幾未以未經訊問當事人作為再議發回之唯一理由，通常係以待證事實未查明，併當事人未經訊問或未予對質辯明機會，作為發回續查理由。

議題四、特殊時期建議再議案件不再發回續查，由臺高檢署自行偵查。

決議：疫情期间臺高檢署將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辦理原則如下：

(一) 如原處分偵查大致完備，僅部分爭點待釐清，儘可能以自行偵查替代發回。

(二) 如原處分偵查已完備，僅為法律見解歧異，得以命令起訴替代發回。

(三) 若原處分結論正確，但論述不足，應補充處分理由予以駁回，不宜逕為發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主持人：邢泰釗

紀 錄：陳志弘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賴伊信
電話：02-21910189#2303
電子信箱：yishi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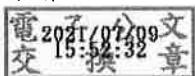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058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署陳報「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會議紀錄1
份，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署110年7月5日檢紀字第11004002810號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



線

